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BANK OF GUANGZHOU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BANK OF GUANGZHOU

2021年度



ABOUT THIS REPORT

关于本报告

报告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特别注明时间除外。

组织范围

本报告覆盖广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相关披露建议，并结合当前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下新的发展形势，进行披露。

数据收集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1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

指代说明

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银行”或“本行”表示。

发布形式

本报告采用网络和纸质两种形式发布。网络在线版可在本行网站查阅（网址：<http://www.gzcb.com.cn/>）

编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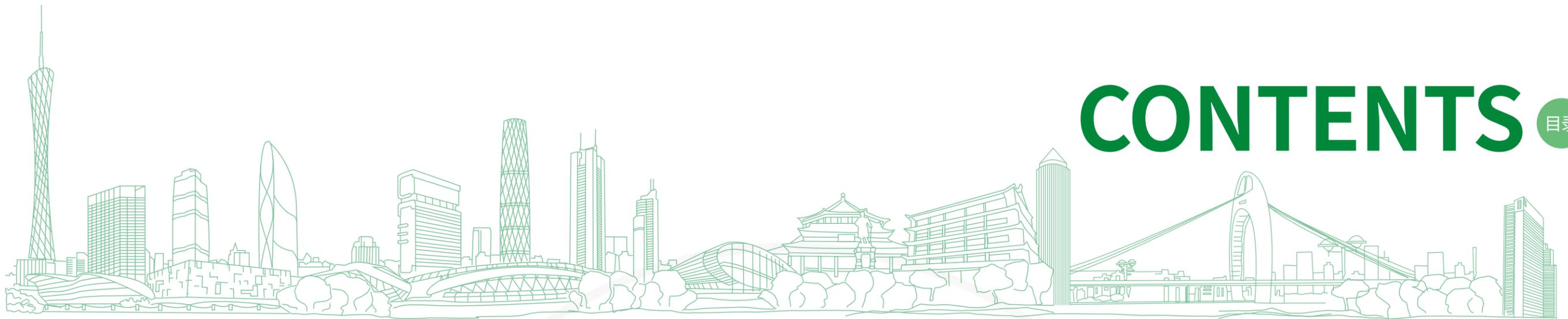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 编： 510623

电 话： 020-28302268
传 真： 020-28302000
邮 箱： ir@gzcb.com.cn

CONTENTS

目录



01	年度概况 ANNUAL OVERVIEW	01	55	INVESTMENT IMPACT 本行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07
	1.1 总体概况	03	57	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7.1	
	1.2 规划与目标	05	60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7.2	
	1.3 年度亮点	08			
	1.4 关键成果与绩效	13			
0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GOVERNANCE STRUCTURE	15	61	IMPAC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本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08
	2.1 董事会层面	17	63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8.1	
	2.2 高管层层面	18	64	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8.2	
	2.3 专业部门层面	19	70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参考 8.3	
	2.4 专营机构层面	20			
0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POLICY SYSTEM	21	71	DATA SORTING VER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09
	3.1 外部政策制度	23	73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9.1	
	3.2 内部政策制度	26			
04	本行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PRODUCTS AND SERVICES	31	75	RESEARCH RESULTS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10
	4.1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体系	33	77	碳核算 10.1	
	4.2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案例	35	78	获奖产品 10.2	
			79	绿色支行 10.3	
			80	零碳网点 10.4	
			82	绿色债券 10.5	
			83	区域共建 10.6	
			85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10.7	
05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RISK MANAGEMENT	37			
	5.1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39			
06	环境因素对本行的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41	87	COMPREHENSIVELY BUILD A GREEN BANK 下一步:全面打造绿色银行	11
	6.1 本行环境风险和机遇	43	91	索引表 11.1	
	6.2 本行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48	93	读者反馈 11.2	

01

年度概况

ANNUAL OVERVIEW

总体概况 1.1

规划与目标 1.2

年度亮点 1.3

关键成果与绩效 1.4



1.1 总体概况

广州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自成立以来，依托中国经济腾飞的大好形势，乘广东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东风，广州银行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服务，先后实现资产重组、跨区经营等重大跨越，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竞争实力显著增强。截至2021年末，开业机构达144家，其中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5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123家，信用卡分中心5家，形成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内十三市，向长三角地区延伸的金融服务网络。

2021年，我国经济尚处在突发疫情等严重冲击后的恢复发展过程中，国内外形势又出现很多新变化，广州银行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坚持“建设引领绿色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大力推进绿色改革转型，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广州银行从“主动变革”向“全面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开启全面建设绿色银行的新征程，制定了全行“十四五”战略规划，明确绿色金融为重点发力的“五大板块”之一；从发展战略、体制机制、产品创新等方面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基因”不断融入业务全流程；主动服务“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对接地方需求，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强化“绿色品牌”建设，全力打造绿色金融发展的“广银模式”。



1.2 规划与目标

广州银行作为一家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地方法人银行，始终把自身发展融入到服务国家战略和地区重大部署的大局中，一直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提升至全行战略发展层面，制定绿色金融专项规划，明确打造绿色金融品牌，建设大湾区创新驱动、特色鲜明、稳健安全绿色金融精品银行的战略定位，以及“一点两面三支柱”的重点布局。



发展愿景

广州银行构建成为引领绿色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银行

发展使命

以国际水准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和特色方案赋能广州高质量发展、助力粤港澳低碳转型、提供客户负责任产品、回报股东可持续价值

战略目标

绿色金融能力全面提升+环境和社会表现全面提升

核心价值观

绿色转型 持续创新
广益社会 赢在回馈

品牌

广银绿金融
助力大湾区





到2022年，绿色融资规模达到520亿元。
到2025年，绿色融资规模达到1000亿元。



绿色金融能力全面提升

绿色产品和工具创新丰富适用，绿色业务实现对公、个人零售等业务全覆盖，绿色业务规模达到规划目标；气候风险识别和评估全面融入业务决策管理；绿色经营文化形成，绿色银行品牌形成市场影响力。

环境和社会表现全面提升

绿色业务占比显著提升；ESG及气候风险管理全面融入业务决策和业务管理；环境信息披露实现全领域覆盖。

1.3 年度亮点

01 深耕绿金市场, 绿色融资规模再创新高

规模延续高增长势头

自2018-2021年，本行绿色融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保持在79.25%。截至2021年末，全行绿色融资规模达418.07亿元，其中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271.04亿元，较年初增加101.27亿元，增幅达59.65%；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比重由年初11.24%增至15.71%，增幅达40%，实现了绿色金融的持续、高速发展。

79.25%
绿色融资年均复合增长率

418.07亿元
绿色融资规模

信贷结构逐渐优化

经过三年时间，本行客群结构已调整为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绿色信贷客户数量实现有效增长，截至2021年，全行新增绿色信贷客户数57户；绿色信贷投向清洁生产、清洁能源领域占比有所上升。

57户
新增绿色信贷客户

创新产品相继落地

截至2021年末，本行碳排贷、林权贷、环卫贷、绿园贷等创新产品相继在江门分行、海珠支行、天河支行、佛山分行、中山分行、横琴分行落地，余额达4.86亿元。

4.86亿元
创新产品余额

02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组织体系

制定绿色专项规划

2021年,广州银行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战略,在专业第三方咨询机构的支持下,制定发布《广州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绿色银行的战略定位、发展思路、重点布局,将绿色发展提到全行战略发展高度。

全面向绿色银行转型

制定《广州银行加快构建绿色银行实施方案》,在总行层面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丘斌董事长任组长,肖瑞彦行长任常务副组长,统筹管理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专营机构层面,设立惠州博罗、江门新会两家绿色支行和惠州博罗、韶关分行营业部零碳网点,逐步完善绿色银行组织体系,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支撑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03 加强制度引领,提升绿色金融能力

加强制度引领

2021年广州银行陆续出台绿色银行实施方案、绿色信贷营销指引等制度文件共计8项,为本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绿色银行品牌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建立专业化人才队伍

总行层面设立绿色金融专兼职人员42名,负责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推动管理,逐步实行绿色金融客户经理名单制管理,打造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序列,逐步提升广州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绿色金融能力。

04 完善绿色产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2021年,广州银行围绕环境治理、产业园区、工厂制造等领域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成功推出“环卫贷”、“绿园贷”“绿色制造贷”三个行业细分特色融资产品,目前已基本形成涵盖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环保融资等多个领域的绿色金融十大产品,有效满足了绿色产业的金融需求。

05 强化考核激励,总分联动成效显著

强化考核激励措施

2021年广州银行继续执行“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政策,优化审批机制,对绿色贷款实行FTP定价优惠,在此基础上配置专项营销费用,单独奖励绿色信贷投放及绿色金融产品落地,大大激发了经营机构对接客户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

05 继续加强总分联动

总行制定《广州银行绿色金融业务营销指引（2021年版）》，梳理出营销重点关注领域、重点营销产品和营销模式，更新了绿色信贷营销客户名单；针对本行开发的各创新产品，陆续制定绿色金融产品手册集，提高各经营机构定向、精准营销的能力；此外，开展“总分行面对面”业务宣讲培训31场次，提高各经营机构的专业能力，推动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截至2021年末，全行绿色金融储备项目金额达237.59亿元。

06 实施“一行一策”，推进区域差异化发展

广州银行实行“一行一策”，重点打造广州、深圳、南京三大支柱区域。其中，广州、深圳是大湾区绿色发展的重点区域，结合广深地区产业政策，重点营销传统优势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等领域的绿色信贷项目业务；针对江苏省重工、化工业比重相对较高的行业特征，大力支持南京、无锡、盐城等地区建设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加大生态循环农业和智能农业、绿色交通产业集群、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的营销力度。截至2021年底，广州地区、深圳地区、南京地区对公绿色信贷余额占全行对公绿色信贷比重超过50%。

07 构建完善风险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2021年，广州银行按照《广州银行信贷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对行内二代信贷系统进行改造，以实现全行所有信贷业务按环境和社会风险自动分类、差异化审批、区别化贷后管理、嵌入信用评级等方面的全流程管控，提升全行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不良率为0.03%。

08 强化绿色品牌建设，打造绿色文化标杆银行

聚焦湾区建设

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重点营销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制造等项目，锁定一批潜力绿色成长型客户，深耕绿色金融领域，实现大湾区绿色品牌效应。

加强外部宣传

参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绿色金融研讨会、产融对接活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等，宣传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成果与经验，扩大品牌影响力；作为参与大湾区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13家法人银行机构之一，率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展示本行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树立负责任银行形象。

培育绿色经营文化

围绕监管政策导向，将绿色文化理念贯穿于每一位员工以及客户营销全流程。积极提倡绿色办公，重视建筑节能，不断提升办公方式“绿色化”。



1.4 关键成果与绩效

绿色金融业务

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亿元	1,725.62	1510.97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271.04	169.77
其中: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15.71	11.24
较年初增加额	亿元	101.27	62.20
较年初增幅	%	59.65	57.82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户	170	113
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50.00	50.00
绿色票据业务余额	亿元	18.80	2.51
绿色表内投资余额	亿元	117.89	4.18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0.34	0.25

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单位	2021年
直接自然 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油量	升	116,081.94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天然气	立方米	33,532.0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万吨	15.11
间接自然 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19,745.48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吨	80.40
	购买的热力	百万千焦	6,013.50

注:本行正在建立相应数据统计及质量管理机制,在数据具备准确、可比之前仅披露本披露期数据

碳足迹

指 标	单位	2021年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1)	万吨二氧化碳	0.03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2)	万吨二氧化碳	1.12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1+2)	万吨二氧化碳	1.16
员工通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3)	万吨二氧化碳	0.32
对公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范围3)	万吨二氧化碳	1164.78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1+2+3)	万吨二氧化碳	1166.25

注1:本行正在建立相应数据统计及质量管理机制,在数据具备准确、可比之前仅披露本披露期数据

注2: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总计与分项合计存在不等的情况

0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GOVERNANCE STRUCTURE

董事会层面 2.1

高管层层面 2.2

专业部门层面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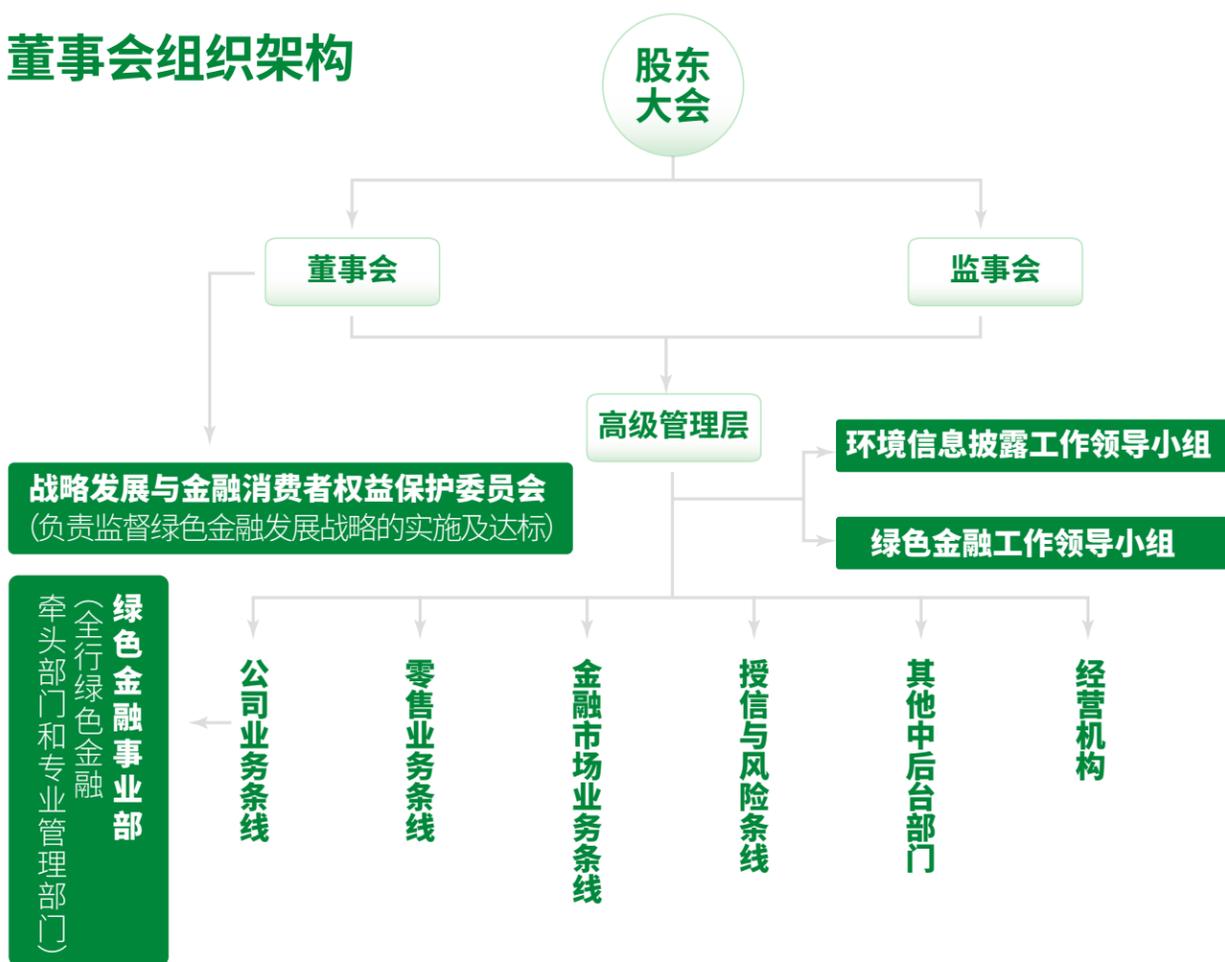
专营机构层面 2.4



优化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是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基础。为提升对环境社会风险的管控力度，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本行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实践做法，在考虑本行发展基础的情况下，持续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治理结构。

2.1 董事会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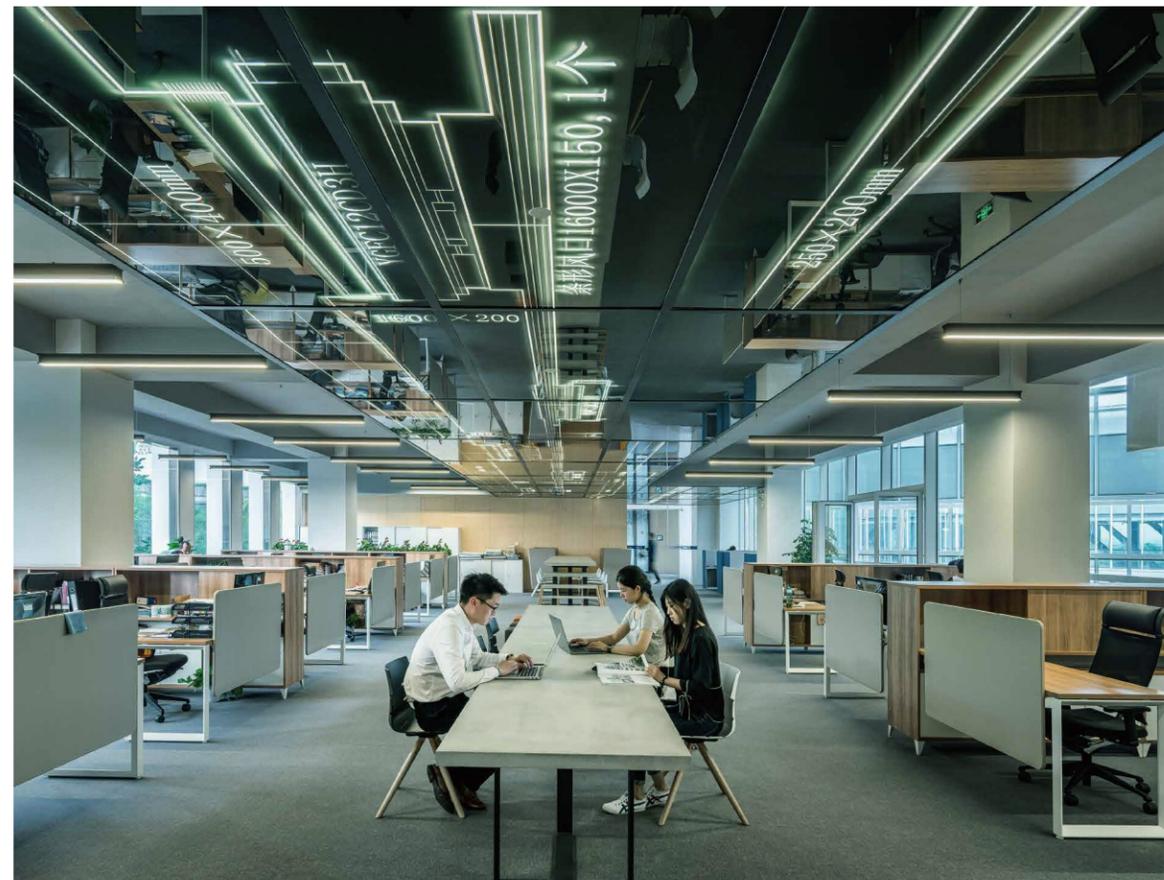
董事会组织架构



董事会作为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在全行树立并推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纳入本行“十四五”规划中，并制定了专项规划——《广州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1-2025年）》。董事会每年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全面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审批下一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方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绿色金融战略完成情况。

2.2 高管层层面

高管层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工作计划，并保证目标完成。为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环境相关风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深入推进全行绿色发展战略、全面向绿色银行转型，广州银行成立了专门的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均由董事长、行长分别担任，相关部门为组员，在组长的组织下开展相关工作。



2.3 专业部门层面



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法人银行，广州银行于2018年4月率先成立广东地区首家绿色金融事业部，并根据业务流程将绿色信贷业务嵌入各职责部门。经过近几年业务的开展，各部门分工逐渐明确，运作能力稳步增强：

绿色金融事业部作为总行一级管理部门，统筹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负责研究和推动全行绿色金融政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产品研发、营销推动，绿色信贷业务认定、分类、培训及数据统计等业务管理工作。同时就专业领域内重大绿色信贷问题，制定应对措施，并及时地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绿色金融事业部内设市场营销中心、环境信息与产品中心和综合事务管理室三个部室。

公司业务、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金融市场、法律事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行战略方向推动绿色业务落到实处，并就相关重要事项和信息及时与牵头部门（绿色金融事业部）沟通。在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和政策资产配置策略大前提下，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2.4 专营机构层面

为更好服务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绿色项目落地，广州银行2021年相继设立惠州博罗、江门新会两家绿色支行和惠州博罗、韶关分行营业部零碳网点，通过积极建设特色化经营机构，逐步完善绿色银行组织体系，以点带面实现绿色金融全面发展。



0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POLICY SYSTEM

外部政策制度 3.1

内部政策制度 3.2



3.1 外部政策制度

绿色金融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是金融业服务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的重点抓手之一。进入2020年后，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助力，绿色金融迎来密集政策支持。

2020年

2020年以来，金融部门逐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五大支柱”建设：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完善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建立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旨在充分发挥金融在支持绿色发展方面的三大功能——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市场定价。

2021年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在确立的“三大功能”“五大支柱”发展思路下，出台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正式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考核范围，推动试点区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和碳核算试点工作等，绿色金融在“碳中和”大趋势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广东省作为全国六省（区）九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自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以来，陆续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细化政策文件二十余份，建立和完善了广东省绿色金融发展政策体系和实施细则，明确了广东省绿色金融重点支持产业领域，对银行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制度体系、推进环境信息披露等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

广东省出台主要绿色金融相关政策

-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8〕13号）
- ★《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银行业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粤银监发〔2018〕40号）
-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金融规〔2018〕3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9〕103号）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企业与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5号）
-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
-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粤金监〔2020〕5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关于请提供环境信息披露有关工作情况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广东金融业落实碳中和行动目标的倡议》（征求意见稿）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绿色金融支持碳中和行动方案倡议书》
- ★《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21〕92号）
- ★《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1号）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函》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州银行以上述政策为指导，从体系建设、创新产品、防范风险等方面不断发力，深入发展绿色金融，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发展。

响应顶层政策设计, 打造绿色转型“新动力”

一是强化战略定位。本行2018年即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定位为总行一级业务部门，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专业化运作。同时，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制定绿色金融专项战略规划，明确建设绿色银行的战略定位，通过顶层设计明确“十四五”期限发展绿色金融的总体思路。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完善绿色信贷业务营销指引以及绿色信贷营销白名单，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嵌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引导经营机构向以绿色为主导的发展模式转变。三是加强考核激励。制定“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方案，从FTP定价支持、激励支持、单列风险管理指标、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方面，对绿色信贷予以支持，提升经营机构绿色营销的积极性。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 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

为满足绿色融资客户全方位、层次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本行着手建立“广银绿金融”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根据不同的细分行业领域（碳中和、城市环境整治、危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构建贴近市场的绿色金融产品，截至2021年末，本行已推出节能贷、净水贷、碳权贷、林权贷、乡村环境改善贷等绿色创新产品10个，并形成标准化产品体系，为企业绿色融资开拓资金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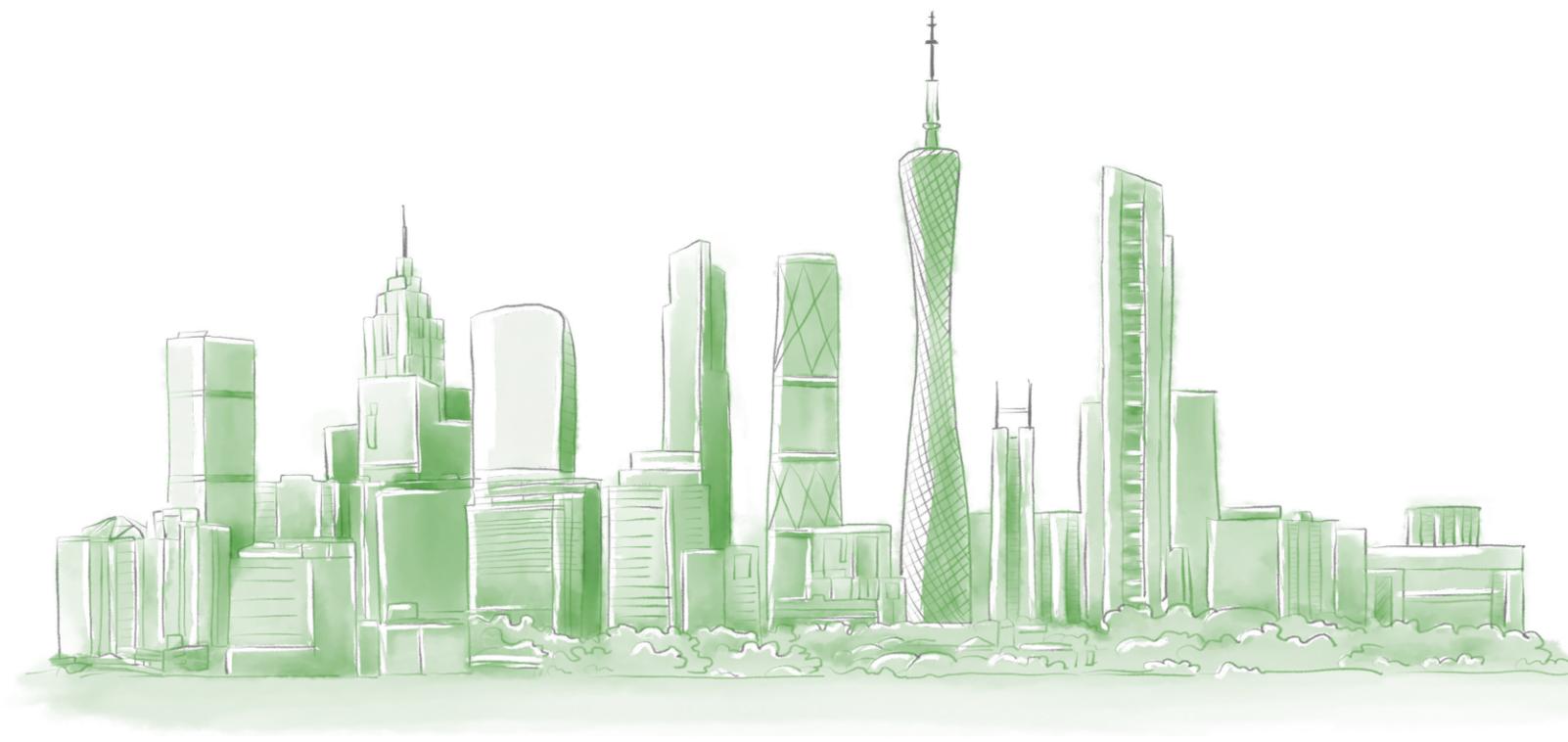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防范, 构筑绿色发展安全线

本行始终把风险防范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主动将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风险管理范围，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全力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一是严格信贷业务准入标准。在对公授信业务调查、审查环节增加准入标准，对于高污染、高能耗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准入；定期对已投产的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改造等项目进行环境效益核算，确保其节能减排量达到或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二是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仅在信贷流程中识别、监测和应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也在相关合同中添加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条款，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3.2 内部政策制度

广州银行秉持“成为引领绿色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银行”的发展理念，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近年来，根据监管部门的绿色金融制度框架，行内陆续出台绿色信贷相关制度文件25项，形成涵盖发展规划、绿色信贷管理办法、风险管理、考核管理、资金定价、激励政策等多维度制度框架体系，保障绿色金融发展、绿色银行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行内出台绿色信贷指引，明确绿色金融总体发展目标和授信原则；印发“广银绿金融”专项激励政策，对绿色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绿色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发布绿色信贷营销指引，引导经营机构大力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添加绿色业务标识，嵌入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下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划分客户风险类别；制定年度绿色金融发展目标，跟踪绿色发展新趋势并做好前瞻性规划等。绿色金融相关业务框架搭建完成，制度建设逐步完善。



广州银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一览表

名称	文号	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制造产业营销指引》的通知	广银发〔2021〕438号	编制针对绿色制造产业业务的营销指引,使各分行能更加精准、定向地营销相关信贷客户,加速推动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银绿金融”专项行动支持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	广银发〔2021〕422号	修订完善原专项行动支持方案相关内容,以落实国家及行里新的政策、方针,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2020年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及2021年绿色金融发展方案》的通知	广银发〔2021〕318号	总结2020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2021年的发展方案,包括目标、重要措施等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加快构建绿色银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银发〔2021〕274号	提出加快构建绿色银行建设的实施方案,包括指导原则、保障机制、主要任务、工作内容及相应工作安排等方面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广银发〔2021〕266号	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更好促进本行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环卫贷”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21〕86号	将“环卫贷”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环卫服务公共事业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广州银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一览表

名称	文号	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金融业务营销指引(2021年版)》的通知	广银发〔2021〕42号	对营销指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经营机构大力拓展绿色金融业务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产业园业务营销指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21〕25号	编制针对绿色产业园业务的营销指引,使各分行能更加精准、定向地营销相关信贷客户,加速推动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信贷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20〕610号	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结合其所属行业或建设项目的特点将客户分类并实行差异化管理,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嵌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优土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20〕519号	将“优土贷”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土壤修复工程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广州银行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银发〔2020〕331号	经原管理办法试行后正式实行,以促进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2019年广州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及《2020年广州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方案》的通知	广银发〔2020〕230号	基于2019年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提出2020年发展目标及重点举措

广州银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一览表

名称	文号	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营销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广银发[2020]206号	对营销指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经营机构大力拓展绿色金融业务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林权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20]145号	将“林权贷”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林业项目(林业生产经营、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资源培育和开发、林下经济发展等)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项目添加标识操作指引(修订)》的通知	广银发[2020]54号	规范添加绿色业务标识的操作,将标识嵌入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确保绿色信贷识别准确,夯实绿色信贷统计数据基础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净水贷”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19]474号	将“净水贷”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资产配置方案》的通知	广银发[2019]349号	明确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配置方案、资金支付与核算的流程与部门分工等,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营销指引》的通知	广银发[2019]237号	编制广州银行绿色信贷客户营销参考名单,使各分行能更加精准、定向地营销绿色信贷客户,加速推动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

广州银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一览表

名称	文号	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碳排放权抵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19]193号	将“碳排放权抵押融资”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在碳金融业务领域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广银发[2019]178号	规范总行绿色金融债券立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方面管理等程序,确保资金投向绿色项目并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乡村环境改善”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19]166号	将“乡村环境改善”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乡村环境改善建设项目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银发[2018]607号	将“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融资”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特许经营权质押项目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银绿金融”专项支持》的通知	广银发[2018]386号	从FTP定价支持、激励支持、单列风险管理指标、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方面,对绿色信贷予以支持,提升经营机构绿色营销的积极性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18]363号	将“合同能源管理融资”信贷产品标准化,促进本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融资业务发展
关于印发《广州银行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银发[2018]281号	建立绿色信贷业务体系,明确绿色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及各部门职责

04

本行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PRODUCTS AND SERVICES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体系 4.1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案列 4.2



4.1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体系

为精准对接企业不同细分领域的绿色融资需求，本行开发了10个绿色金融产品，基本实现“土”、“水”、“气”、“林”“碳”等热点低碳环保领域产品全覆盖，形成了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广州银行“十大绿色金融创新产品”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优土贷

- ▶ 优化土壤质量，守护家园净土！
- ▶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
- ▶ 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最高可达70%。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节能贷

- ▶ 助力节能减排，共创低碳家园！
- ▶ 贷款期限最长5年！
- ▶ 收费权质押，质押率可达80%！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净水贷

- ▶ 消除城市黑臭，重现清水绿岸！
- ▶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
- ▶ 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最高可达60%。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林权贷

- ▶ 打造绿水青山，推进乡村振兴！
- ▶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5年。
- ▶ 贷款抵押率最高不超过评估价值的60%。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碳排贷

- ▶ 盘活碳资产，践行碳中和！
- ▶ 碳配额抵押，抵押率可达80%。
- ▶ 满足节能减排改造等多样化需求。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特许经营权质押贷

- ▶ 助力城市环境改善，打造美好生态家园！
- ▶ 贷款期限最长30年！
- ▶ 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乡村环境改善贷

- ▶ 建设美丽乡村，构筑幸福家园！
- ▶ 单笔最高可贷2000万。
- ▶ 绿色VIP审批通道。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环卫贷

- ▶ 改善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0年。
- ▶ 应收账款或收费权质押，质押率最高可达60%。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绿园贷

- ▶ 智造绿色未来，“贷”动产业转型！
- ▶ 可满足园区开发项目自建、运营的融资需求。
- ▶ 可满足入园企业采购设备、节能改造的融资需求。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广州银行 | 绿色金融

绿色制造贷

- ▶ 支持绿色生产制造，共享碧水蓝天生活！
- ▶ 可满足企业建设绿色工厂、绿色技改的融资需求。
- ▶ 可满足资源循环利用等日常经营需求。

400-83-96666 | 微信 | 96666 | 广银 | www.gzbb.com.cn

4.2 绿色金融创新产品案例

广州银行自2018年以来持续加大对绿色创新产品的服务落地工作，在总分行联动共同努力下，各创新产品接连落地，助力传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升级、促进低碳环保行业发展。截至2021年末，广州银行在江门分行、海珠支行、天河支行、佛山分行、中山分行、横琴分行等落地绿色创新产品的余额达4.86亿元。

探索绿色金融“新实践”，贡献广银经验

案例一：“环卫贷”项目

某小微客户中标佛山市某街道辖内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由于缺少有效的抵押物，导致企业虽有项目但融资困难。广州银行在收到客户融资诉求后，以本行“环卫贷”产品为切入点，对应项目的款项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成功为该客户发放1000万元无抵押贷款，有效缓解企业的燃眉之急，保障企业的正常运行。



案例二：“绿园贷”项目

某客户计划建设医疗产业加速基地绿色园区，该园区建设完成后将引进230多家企业入园经营。本行以“绿园贷”为切入点，在基地园区建设前期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待园区招商则为入驻企业提供厂房按揭、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融资模式相结合的金融服务体，确保园区正常建设和招商。



05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RISK MANAGEMENT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5.1



5.1 本行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近年来，本行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追求经济效益与环境社会责任并重，高度重视业务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建立《广州银行信贷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对信贷业务环境社会风险的分流管理和全流程管理。

分类管理

按照法人客户所属行业以及自身环境和社会行为表现不同，将存量客户和新客户划分为A、B、C三类，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实行差异化的管理措施。

全流程管理

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嵌入客户评级、客户分类、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信贷业务各环节，有效落实各环节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实施全流程管控。截至2021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不良率为0.03%，“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逐步压缩，整体信贷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06

环境因素对本行的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本行环境风险和机遇 6.1

本行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6.2



6.1 本行环境风险和机遇

环境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分析及应对

中国银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中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风险是指其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问题。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将环境与气候变化风险带来的金融风险分为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类。其中，物理风险包括环境和气候变化导致的极端气候事件（例如台风、洪水、干旱、极端高温天气和森林火灾等）和长期的环境和气候变化（如海平面上升、长期酷热、能源枯竭等）；转型风险主要是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政策和法律、技术、市场情绪、声誉等发生变化导致的金融风险。上述风险可通过影响组织机构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以及资本和融资等多个方面进而对其财务产生影响。在此情形下，一些组织机构会通过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节约成本，同时开发支持绿色发展的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及提高供应链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等方式提升竞争力，把握可持续发展机遇。

各行业、地区和组织机构面临的环境和气候相关风险的程度、类型及影响却有所不同，广州银行基于自身投资行业分布¹及业务辐射范围，识别出面临的主要环境和气候相关风险，明确了其对自身财务及战略规划的影响。

注1:广州银行对公贷款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农、林、牧、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020年末数据,上述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90%以上)

信贷主要投向	主要环境议题	主要风险类型	影响时间范畴
房地产业	洪水灾害(气候变化)	物理风险	短期
建筑业	洪水灾害(气候变化)	物理风险	短期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土地、生态保护、气候变化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中长期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耗能、气候变化	转型风险	中期
住宿和餐饮业	耗能、污染	转型风险	中期
金融业	气候变化	物理风险;转型风险	长期
农、林、牧、渔业	污染、土地、生态破坏、气候变化	转型风险	中长期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水资源约束	转型风险	中长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耗能、污染、气候变化	转型风险	中期

在识别出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同时，本行深刻意识到提供与气候变化和绿色产业相关的金融服务将给自身带来新的增长点，增强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是应该牢牢把握的新发展机遇。

针对识别出的环境与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根据内部政策指引和外部市场需求，本行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建立完善绿色金融战略及公司治理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升自身环境表现、参与区域交流合作等方面。

利益相关方关键环境议题评估

广州银行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相关要求，按照《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准则的重大性、包容性、永续性和完整性四大原则，结合利益相关方关注与对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识别确定了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境议题。



① 议题收集

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通过社区访谈、定期报告、实地调研、网络沟通等多种方式，倾听利益相关方意见，收集其关注的议题，并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国际指南ISO26000、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等各类非政府组织的环境与社会责任倡议与标准，选择议题。

② 筛选关键议题

综合评估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程度，选择与行内战略、风险、机遇相关的重大环境相关议题，确定每个议题的时间跨度、影响范围，确保议题的准确性，并在评估过程中与相关领域专家商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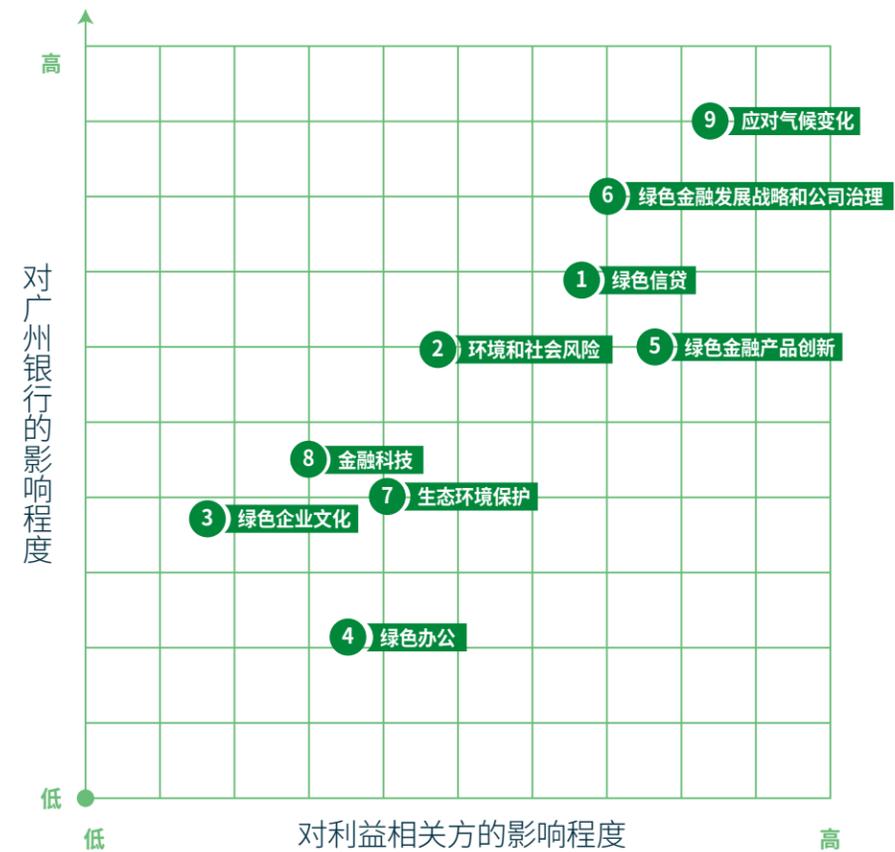
③ 关键议题确定

筛选出的关键议题，经行里相关部门审核、高层审定后得以确定。

④ 反馈与改进

本行将关键议题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相对照，制定应对措施，并通过多渠道主动披露，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需求。在此基础上，本行收集内外部反馈的意见，结合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改进议题，实现“收集—听取—调整”的闭循环，持续完善本行环境相关工作。

广州银行关键环境议题矩阵图



利益相关方	关键议题	对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沟通渠道
政府 监管机构	1-绿色信贷 5-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6-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 7-生态环境保护 9-应对气候变化	 6.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9.产生、创新和基础设施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13.气候行动  14.水下生物  15.陆地生物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不定期:检查、公文、会议、电话、电邮
股东 债权人	2-环境和社会风险 6-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 8-金融科技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定期:股东大会、年报、半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管理层 及员工	1-绿色信贷 2-环境和社会风险 3-绿色企业文化 4-绿色办公 5-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8-金融科技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定期:内部会议、工作总结、纪要与总行不定期:交流分享、工交流分享、座谈会、讲座教育、问卷调查
客户 消费者	1-绿色信贷 2-环境和社会风险 3-绿色企业文化 5-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定期:年报、半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不定期:电话访谈、现场调研
周围社区	3-绿色企业文化 7-生态环境保护 9-应对气候变化	 6.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9.产生、创新和基础设施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3.气候行动  14.水下生物  15.陆地生物	不定期:举办环保公益活动,进行环保知识宣传
媒体	1-绿色信贷 2-环境和社会风险 3-绿色企业文化 7-生态环境保护 9-应对气候变化	 6.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  7.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9.产生、创新和基础设施  11.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12.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13.气候行动  14.水下生物  15.陆地生物	不定期:新闻通稿、宣传片、宣传册

6.2 本行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环境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是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双碳”目标提出后，我国政府及监管机构出台一系列相应政策措施，推动各行各业进行绿色低碳转型。企业，特别是高碳排放行业的企业，面临较大的转型风险。广州银行首次选择高碳排放行业（国家八大高碳排放行业），重点是对行业中纳入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020年度碳排放管控名单中的企业（以下简称“控排企业”），以碳价和碳配额作为影响因素，开展了相应敏感性压力测试（以下简称“压力测试”），目的在于考察碳排放成本上升对企业还款能力的影响，以及进一步对本行持有的相关信贷资产质量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末，本行八大行业中控排企业信贷余额为7.8亿元，其中造纸6.3亿元，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²0.2亿元，电力0.8亿元，钢铁0.5亿元，不涉及建材、有色、石化、化工、航空行业。

压力测试方法学

测试方法学

本次压力测试以2020年末作为基期，测试期限为10年，测试基于静态的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即测试期间银行资产负债保持不变），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除受环保成本冲击影响的科目外，其他科目均与2020年末保持一致，按照企业端风险传导和银行端风险传导两条路径，先后将碳排放成本从企业的营业成本端最终传导至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及资本充足率等核心经营指标。压力测试的整体流程如右图所示：

注2:深圳市碳排放管控行业



压力情景和关键假设

压力因素	碳价	配额
碳价上升，碳配额逐年降低情景下，本行高碳排放行业授信客户财务表现受影响的程度以及违约风险的变化。	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碳价情景，在2021年至2030年间碳价线性上升。	高碳排放行业免费配额比例将从2020年的100%线性下降至2030年的85%；

压力情景		轻度	中度	重度
碳价(元/吨)	2021年	50	89.5	123
	2030年	352	735	1010

关键假设

假设高碳排放行业2021年至2030年均不减产；
假定高碳排放行业对上游、下游均不具备议价能力。

压力测试结果

本次压力测试的客户测试前均为本行正常客户。测试后额外的碳排放费用使客户企业的营业支出逐年上升，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下降，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相应恶化。从行业角度看，电力行业受碳排放费用上升的影响程度较大，造纸、钢铁、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三个行业则较小。总体而言，本次压力测试工作所覆盖的贷款组合所面临的与碳价相关因素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企业财务变化

相较于基准情景，企业产量稳定的情况下，额外的碳成本使企业总营业成本逐年上升，当碳价上升到最大幅度、碳配额约束力最强的情景下，成本较基准情景平均上涨9.42%，净利润下降幅度平均为162.90%，利息保障倍数平均下降46.11%。

营业支出变化率



不同压力情景下, 包含碳价的营业成本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³ (%)

净利润变化率



不同压力情景下, 净利润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⁴ (%)

注3:不同压力情景下营业成本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是各企业营业成本变化率的加权平均值

注4:不同压力情景下净利润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是各企业净利润变化率的加权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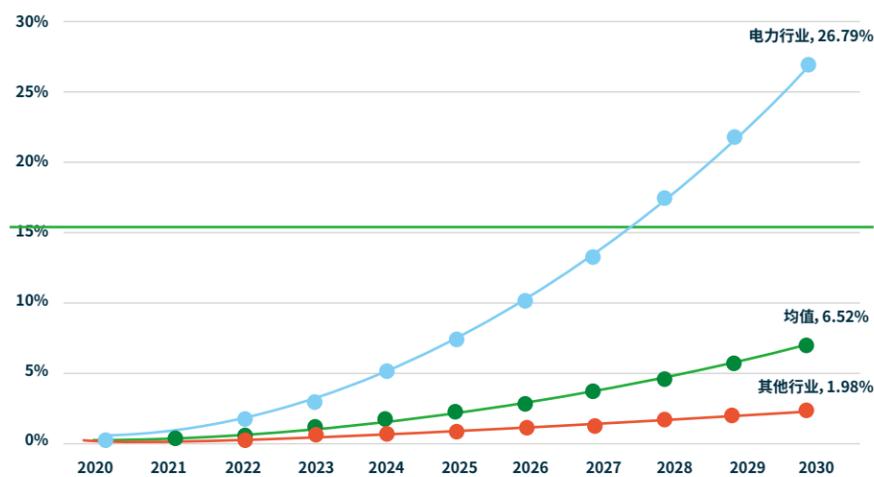
利息保障倍数



不同压力情景下,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⁵(%)

从行业角度看,电力行业各项财务指标受冲击程度较大,其他三个行业受影响较小,详见下图。

营业支出变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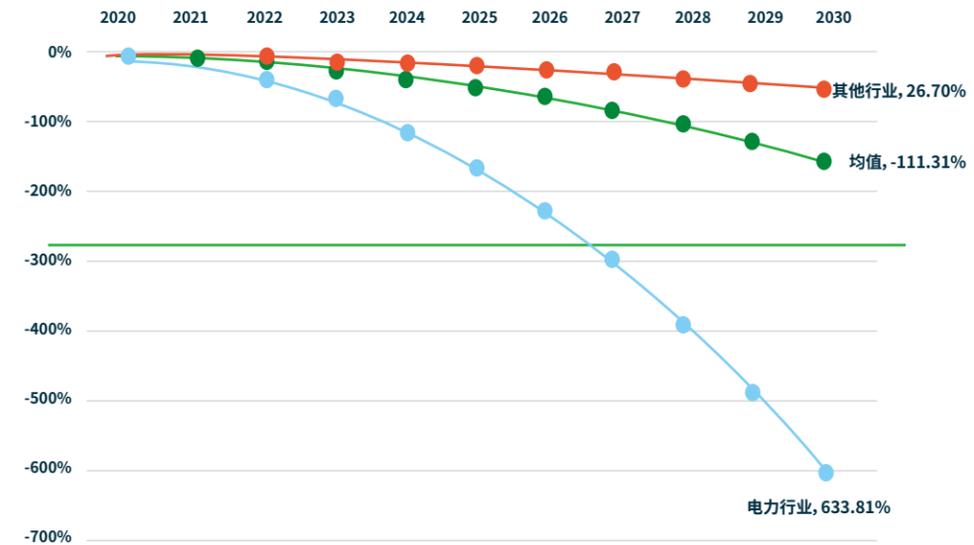


压力情景下,不同行业包含碳价的营业成本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⁶(%)

注5:不同压力情景下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是各企业利息保障倍数变化率的加权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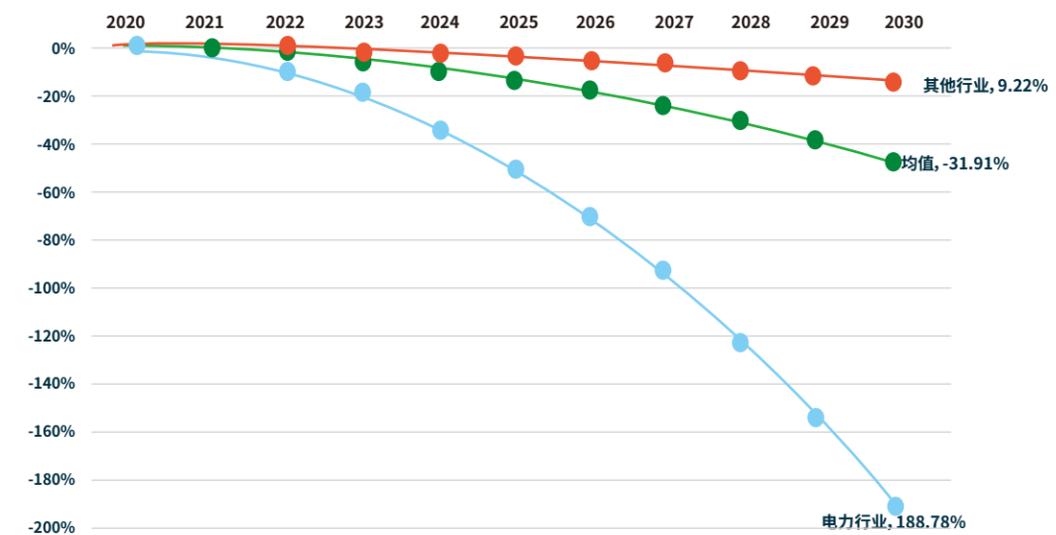
注6:某一行业或某几个行业的营业成本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是该行业或这些行业企业不同情景下营业成本加权平均值的平均值

净利润变化率



压力情景下,不同行业净利润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⁷(%)

利息保障倍数变化率



压力情景下,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⁸(%)

注7:某一行业或某几个行业的净利润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是该行业或这些行业企业不同情景下净利润加权平均值的平均值

注8:某一行业或某几个行业的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于基准情景的变化,是该行业或这些行业企业不同情景下利息保障倍数加权平均值的平均值

企业违约情况

根据压力测试方案，电力行业企业的盈利指标和偿债指标均受到碳成本较大的冲击，在不同情景压力测试下均会成为违约客户，且压力因素越大发生违约的时间越早（详见下表）。而其他测试行业企业的盈利指标和偿债指标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碳成本的冲击，但是在不同情景压力测试下本行这些高碳排放企业均不会成为违约客户。

2020年气候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违约调整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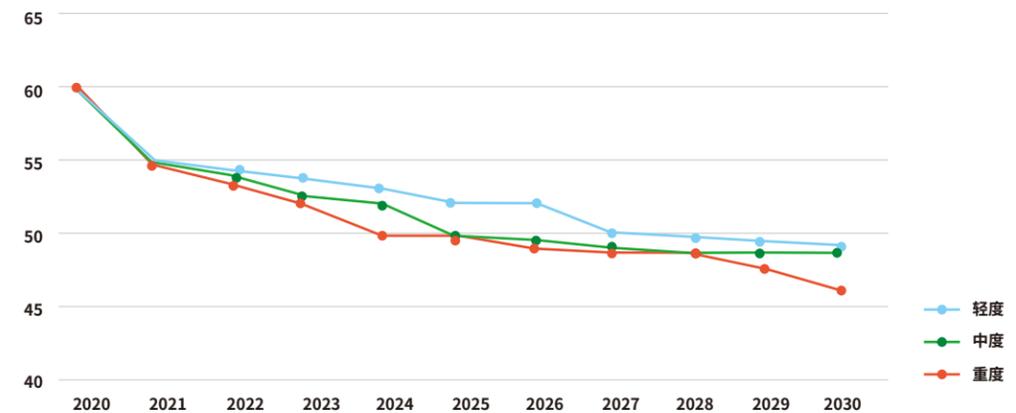
行业	企业数量	贷款余额 (万元)	违约调整（违约年份/否）		
			轻度	中度	重度
造纸	2	63000	否	否	否
计算机、通信及 电子设备*	1	2000	否	否	否
电力	1	8000	2027	2025	2024
钢铁	1	5000	否	否	否

注：深圳市碳排放管控企业

企业评级变化

测试结果显示，碳成本上升对不同行业测试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的影响程度不同，相较于其他行业而言，电力行业受影响程度最大，导致其在本行内部的信用评级从BBB下调至BB甚至B（如下图），给本行资产带来信用风险，而其他三个行业的测试企业评级不受影响。

内部评级得分



压力情景下, 电力行业客户内部评级得分

压力情景下, 电力行业客户内部评级调整情况

年份	情景	轻度	中度	重度
2020				
2021				
2022		BBB	BBB	BBB
2023				
2024				
2025				BB
2026		BB	BB	
2027				
2028				
2029				
2030				B



压力测试结论

压力测试结果表明，虽然气候转型风险的加剧会增加本行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但由于本行八大高碳排放行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不高，因此本行所面临的和碳价相关因素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因素的长期趋势和对本行客户造成的潜在影响，并将加强气候风险管理，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07

本行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INVESTMENT IMPACT

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7.1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7.2



7.1 本行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对公信贷支持行业

2021年本行对公信贷⁹主要投放在房地产（27.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4.33%），批发和零售业（12.18%），建筑业（8.72%），制造业（6.98%），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6.8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6.62%）等行业。

对公信贷碳排放量

广州银行委托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对全行2021年度对公信贷的碳排放进行核算。结果显示，对公信贷业务产生的碳排放量主要集中在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45.47%），制造业（22.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1.45%）等行业。

广州银行2021年各行业对公信贷碳排放量

行业分类	行业贷款排放量(万吨)	占比
A农、林、牧、渔业	2.53	0.22%
B采矿业	0.68	0.06%
C制造业	265.23	22.77%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60	45.47%
E建筑业	17.31	1.49%
F批发和零售业	11.31	0.97%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9.81	21.45%
H住宿和餐饮业	1.78	0.15%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	0.16%
J金融业	0.32	0.03%
K房地产业	23.43	2.01%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92	4.11%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	0.10%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7	0.91%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7	0.02%
P教育	0.07	0.01%
Q卫生和社会工作	0.15	0.01%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9	0.07%
总计	1,164.7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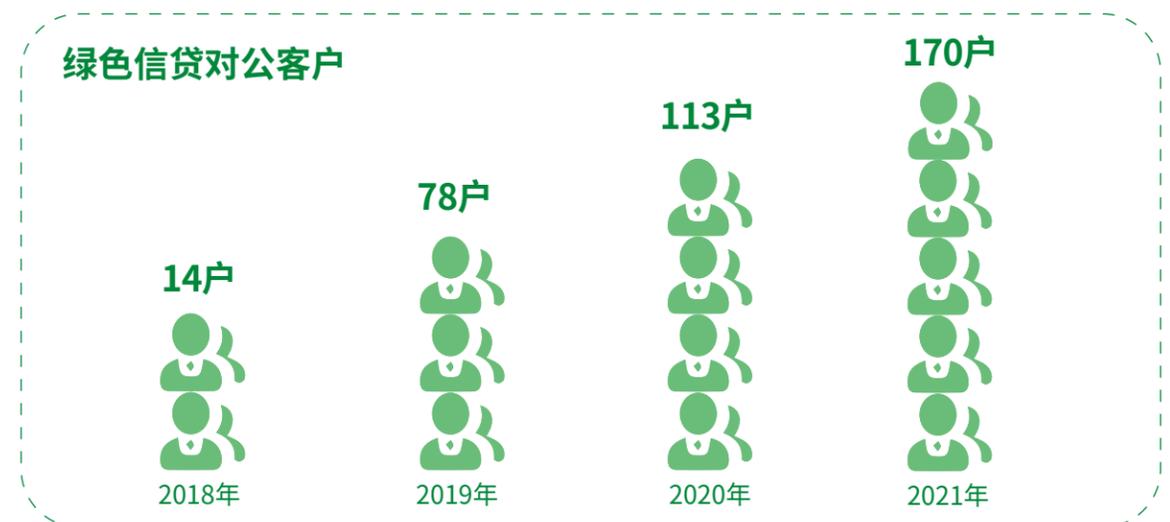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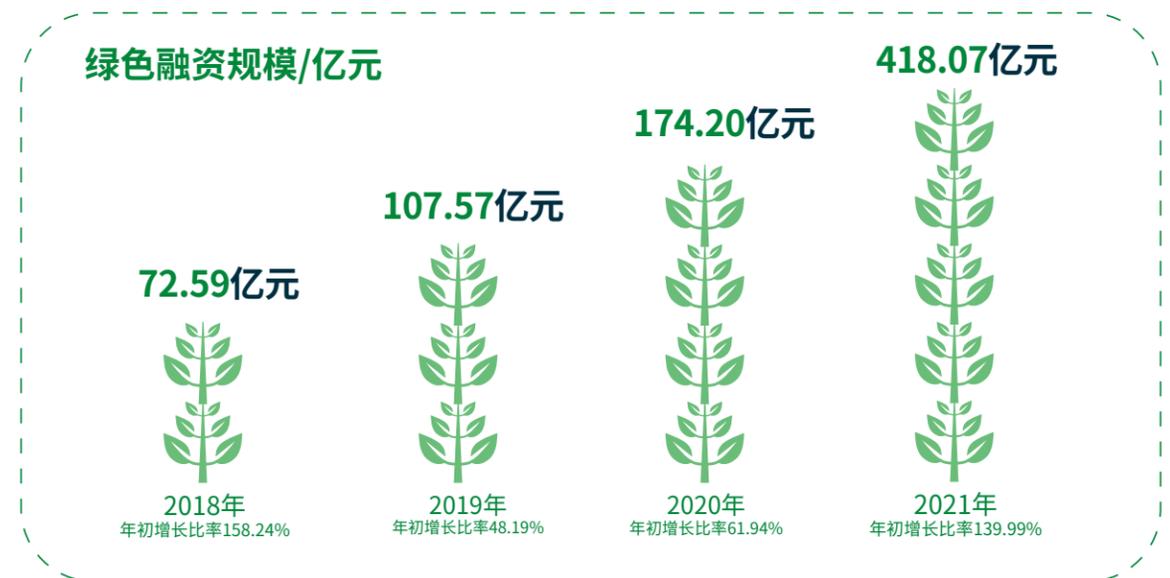
注：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8月下发给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对部分行业核算方法、碳排放相关因子等进行调整与更新，上述核算结果仅反映报告期内情况

注9：对公信贷月均投资额

绿色融资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助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在发展绿色信贷支持绿色发展和实体经济方面取得出色成绩。从2018年至2021年末，全行绿色融资余额逐年快速上涨，分别为72.59亿元、107.57亿元、174.20亿元、418.07亿元；较当年年初增长比率分别为158.24%、48.19%、61.94%、139.99%。全行对公绿色信贷客户从14户增至170户，客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

绿色融资规模逐年上涨、客户数量逐年增多



2021年全行绿色融资余额418.07亿元，其中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271.04亿元、绿色表内投资余额117.89亿元、绿色票据业务余额18.80亿元、零售绿色信贷余额10.34亿元。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较年初增加101.27亿元，增幅达59.65%；占全行对公表内信贷余额比重由年初11.24%增至15.71%，增幅达40%。全行对公绿色信贷客户170户，较年初增加57户，增幅达50.44%。

整体投融资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亿元	1725.62	1510.97	1392.62	1236.30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271.04	169.77	107.57	72.59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	15.71	11.24	7.72	5.87
较年初增加绿色信贷金额 亿元	101.27	62.20	34.98	44.48
绿色信贷较年初增幅 %	59.65	57.82	48.19	158.24
对公绿色信贷客户数量 户	170	113	78	14
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50.00	50.00	50.00	0
绿色票据业务余额 亿元	18.80	2.51	0	0
绿色表内投资余额 亿元	117.89	4.18	0	0
零售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0.34	0.25	0.30	0

注：监管部门于2020年6月修订绿色融资统计口径，首次将“绿色票据”、“绿色表内投资”纳入统计范围，故2018年、2019年两项指标余额为0

全年新增绿色信贷投放147.46亿元，其中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114.68亿元（占比77.77%）、节能环保领域19.47亿元（占比13.21%）、清洁生产产业6.57亿元（4.46%）。

绿色信贷投放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信贷环境绩效显著：

环境效益指标

节约标准煤(吨)	282,460.54	减排二氧化硫(吨)	3,062.85
减排二氧化碳(吨)	624,089.13	减排氮氧化物(吨)	803.04
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1,294.68	减排总氮(吨)	137.73
减排氨氮(吨)	210.73	减排总磷(吨)	22.04

注：考虑可得性和可计算性，部分无法量化环境效益未列入其中

7.2 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标准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的附件：《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计算所需关键数据来源于项目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报告等，计算所需相关系数或缺省值由《指引》提供。

08

本行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IMPAC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8.1

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8.2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参考 8.3



8.1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量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范围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0.03	0.06
范围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0.12	1.93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2)	1.16	1.99
范围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员工通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0.32	0.54
对公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164.78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2+3)	1166.25	/

注:1、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统计对象范围为全行,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主要为全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汽油消耗量,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主要为全行经营办公活动的电力使用量
2、人均排放量的核算总排放量对应的统计口径(全行正式员工人数)为基准
3、对公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7.1.部分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油量 / 升 116,081.94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 兆瓦时 19,745.48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天然气/立方米 33,532.0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 吨 80.4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 万吨 15.11	购买的热力 / 百万千焦 6,013.50

8.2 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本行自身运营环境表现,对外倡导绿色办公,对外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社会责任,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办公、绿色宣传等举措。

绿色办公

本行高度重视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在全行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的理念,着力减少资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有害物排放,全方位践行低碳运营,推动绿色发展。近年来,本行制定并发布《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及精准投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指引文件,培训员工自觉节水、节电、节材等节约行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垃圾分类、绿色采购等管理工作。

降低能耗

营业网点照明灯具由普通节能灯更改为更加环保节能的LED灯具;
提倡员工合理用车,加强车辆及燃油管理。

绿色采购

在网点建设相关制度中,明确营业网点设计阶段应要求设计单位从环保角度出发,使用经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品牌的建筑材料。

垃圾分类

积极进行员工宣传教育,提升垃圾分类准确率。

无纸办公

在日常办公采用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即时互动沟通、文件资料审阅及传输。同时，以OA办公系统（含移动OA办公系统）、广信APP、Umeet视频、广银VPN等电子办公系统为载体满足线上办公需求。

光盘行动

发布开展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通知，并通过“广银e家”公众号及张贴宣传海报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节约用水

号召全行员工用水完毕及时关闭阀门，发现水管滴漏主动报修。

绿色金融培训交流

为提高员工绿色金融能力，广州银行定期对各分支机构、各层次业务人员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内外绿色金融政策、绿色信贷认定标准、绿色金融特色产品、绿色业务营销指引等。其中，2021年度内开展的“总分行面对面”业务宣讲培训场次31次，为经营机构绿色项目营销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总行举办面向经营机构的绿色信贷业务培训会



总行赴分行开展“面对面”交流指导工作



光盘行动



“厉行节约 杜绝浪费”主题签名承诺活动



绿色金融产品政策、标准宣讲会



相关人员赴北京参加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培养

绿色宣传

为引导广大员工践行生态文明、提升员工和社会大众环保意识，本行积极开展相关活动，如“绿色生活月”等主题实践活动，为建设绿色美丽家园贡献力量。



卫生清扫志愿者进社区活动



“支持垃圾分类 共建美丽增城”的全民行动日宣传活动：广大员工前往社区，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广银绿金融”创新产品宣传活动



“践行生态文明 共筑绿色家园”：总行工会联合团委及机关党委在从化区吕田镇莲麻村广州工会公益林开展了该主题的公益义务植树活动，本行80余名志愿者服务队队员参加了活动



网点宣传绿色环保和低碳生活

8.3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计算参考

本行经营活动测算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_2 ：一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 ：一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实物消耗量，单位：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 ：一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 / 吨（或兆瓦时或立方米或百万千焦等）。

本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主要涉及各消耗能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源于广州银行自有交通工具使用的汽油，其次为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天然气。汽油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取值参照《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交通工具用动力汽油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可取2.98吨二氧化碳/吨汽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取自《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广州银行经营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为外购电力和外购热力。计算过程使用的电力排放系数为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发布的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广州银行分支行所在电网包括南方电网和华东地区；外购热力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取自《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广州银行员工通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过程使用的排放系数为不同交通工具单位人公里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均取自权威机构发布的《关于企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指南》（Defra/DECC，2019）。

0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DATA SORTING VER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9.1



0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增加绿色标识 实现信贷系统全流程分类管理

为做好本行绿色项目的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本行在已有二代信贷系统中增加了添加绿色标识的功能，实现系统对符合不同标准¹⁰的绿色项目的全流程贴标分类管理。

配备专业人员 保证统计数据科学准确

在数据的梳理、校验方面，本行绿色金融部提供了环境专业技术支持并开展了相应工作，逐笔指导绿色分类和绿色信贷系统操作，定期开展数据检查和校验，以确保绿色信贷统计和测算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针对绿色金融债券对外披露的资金和环境效益数据，本行专门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绿色认证机构分别就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等出具了专业意见，进一步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

注10：绿色项目标准包括《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号）、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金融债券公告（〔2015〕第39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



拟上线ESG环境风险管理系统 提升披露信息水平和效率

为实现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上报-审批-贷后全流程管理，环境效益数据实时抓取，环境违法违规信息及时反馈，绿色信贷业务自动分类，打造绿色金融管理系统，本行后期拟探索上线ESG环境风险管理系统，提升上报监管部门和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效率。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及应急预案，保护数据安全

在保护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权益、建立应急预案等方面，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银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试行）》等监管指引文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情况，制定并修订《广州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20余项管理制度，明确数据管理的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并根据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进行分级管理。

10

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RESEARCH RESULTS

碳核算 10.1 零碳网点 10.2 获奖产品 10.3

绿色债券 10.4 绿色支行 10.5 区域共建 10.6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10.7



10.3 “绿色支行”

——设立多地首家绿色支行完善组织架构

作为粤港澳地区绿色银行建设的“先行者”，广州银行积极推动优化绿色发展服务体系，设立首批绿色支行：惠州博罗绿色支行和江门新会绿色支行，以提供高效的特色化和专业化服务，助力当地加快绿色发展。两家支行均为当地首家以“绿色”命名的支行。

首批绿色支行的设立，进一步构建了广州银行多层次的绿色金融体系，是广州银行自身在绿色银行转型发展、服务提升方面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助于推动广州乃至粤港澳地区银行业绿色金融的纵深发展。



绿色支行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设立的致力于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发展，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着力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的支行。

什么是绿色支行？



惠州首家“绿色支行”+惠州首家“绿色+零碳”支行——惠州博罗绿色支行挂牌

江门首家“绿色支行”——江门新会绿色支行挂牌

10.4 “零碳网点”

——建设粤北地区首家“零碳网点”，加速自身运营低碳转型

广州银行以为惠州博罗、韶关分行营业部零碳网点为试点，对2021年度运营活动率先作出碳中和规划，制定出一套完整的低碳运营方案，实现网点自身运营层面的预先“碳中和”。其中，韶关分行营业部是粤北地区首家“零碳网点”。



粤北地区首家“零碳网点”——韶关分行营业部



韶关分行营业部“零碳网点”发布仪式



惠州“零碳网点”
——惠州博罗绿色支行碳减排注销证明

10.5 “绿色债券”

——发行广州地区2019年首单绿色金融债券,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9年4月,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广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全部投向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废水废气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该笔债券为2019年广州地区首单绿色金融债券,其发行为广州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筹集到资金,以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为推动绿色经济增长打开了崭新的通道。



10.6 “区域共建”——加强区域合作, 共建粤港澳绿色金融核心圈

作为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的法人银行，本行加强与各方合作交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作为“广州市绿色金融同业自律机制”秘书处成员，本行持续做好日常外联工作，与同业机构共商可持续发展机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的绿色金融研讨会、产融对接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密切联系协会、监管、政府部门，通过自身绿色金融的发展推动城商行绿色转型发展。

6月，作为大湾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13家法人银行机构之一，广州银行率先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展示本行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打造有责任有担当的投融资机构的意愿和决心。

11月，广州银行作为绿色债券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在广东绿金委和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下召开广东绿色绿金委绿色债券专项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12月，广州银行受邀参加由广东省能源局指导、广东省节能中心主办的“能效电厂绿色金融展暨模式标准发布会”，相关负责人以“聚焦绿色发展——广州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实践经验”为主题进行分享，并通过参展想国内外相关机构展示了广州银行绿色金融的产品与服务，促进了与绿色、优质企业交流合作，助力广东省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推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做大做强。



2021年，广州银行积极参加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绿金委、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组织相关会议8次，就本行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实践经验、支持碳中和的具体举措以及发行及推动绿色债券等相关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大湾区绿色金融的纵深发展。

2月，广州银行参加法国开发署(AFD)“中国气候融资市场可行性研究项目”(简称“CCFP项目”)，帮助法国开发署在中国推动气候融资的相关业务，包括为合作商业银行提供贷款、技术援助，支持中国和多边机构开展气候融资经验和成果共享等活动，为本行等商业银行争取运用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境内绿色项目发展奠定前期基础。

7月，广州银行在广东绿色供应链融资项目推进会上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绿色供应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持广东企业产业链绿色发展。



1月，广州银行在香港签署《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信息披露倡议书》，在强化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担当方面作出业界表率。

6月，在第16届中博会节能技术改造与服务供需对接会上，广州银行宣讲绿色金融产品对接节能环保企业。

9月，广州银行应广东省节能中心邀请，在2019年能效电厂项目节能和新能源技术推广对接会上为环保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2月，广州银行加入中国节能环保金融联盟，切实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及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战略。

6月，广州银行作为广州市中小银行代表，参加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座谈会，并作为国内首批城商行代表签署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倡议书》。



9月，广州银行牵头召开了广州市绿色金融自律机制第一次工作会议，本行当选金融行业自律机制首任秘书处秘书长，并制定了《广州市绿色金融同业自律机制工作指引》，为行业自律先行规范奠定基础。



10.7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是新时期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赋予金融体系的光荣使命和重要任务。“十四五”也是广州银行全面建设绿色银行的关键时期，下阶段，广州银行将按照绿色金融专项规划的“顶层设计”，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绿色信贷产品落地，力争实现绿色金融业务新的更大跨越，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精品绿色银行。

11

下一步：全面打造绿色银行

COMPREHENSIVELY BUILD A GREEN BANK





”

广州银行绿色金融走过了由萌芽、探索到不断深化的历程，2021年制定的《广州银行绿色金融战略规划（2021-2025年）》标志着本行开启全面绿色银行建设的新征程。下一阶段，本行将紧跟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广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把“绿色基因”植入全行各业务领域，形成从组织体系、主营业务到经营运作管理的绿色内生驱动力，按下广银绿金融“加速键”，全力打造绿色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广银模式”。2022年，广州银行围绕“规划引领、资源整合、优化结构、严控风险、品牌建设”五个方面展开工作：

”

1

规划引领 打造绿色银行新发展样本

一是以绿色金融专项战略规划为引领，推动广州银行各业务板块向绿色化转变，2022年突破520亿元。二是稳步推进绿色支行的建设；三是加强跨部门跨条线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绿色银行组织体系；四是稳步推进绿色金融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绿色信贷信息化管理水平，形成环境和社会管理评价机制，探索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对项目环境效益与成本的分析，通过科技赋能，夯实“绿色银行”发展之路。

2

资源整合 激发绿色金融发展新动力

一是提升中小微、绿色低碳等领域客群规模及占比；二是开发绿色金融新产品，持续推动存量产品落地；三是帮扶各分支机构提升绿色信贷占比的同时，重点打造广州、深圳、南京绿色金融三大支柱区域，以及广东省内东、西翼、北部生态区的特色区域，实现差异化经营，打造绿色金融发展新模式。

3

优化结构 提升绿色发展质量

优化全行绿色信贷客群结构、资产结构、投向结构、期限结构。一是在客群和资产结构上，出台相关奖励政策拓展中小微成长型企业客户。二是投向结构上，倾斜绿色园区、绿色新基建、绿色制造等领域。三是期限结构上，拓展中短期业务，进一步增加流动性。

4

严控风险 追求长期稳定发展

一是做好绿色金融资产风险监测，始终保持绿色金融贷款资产质量较低的不良率；二是加强客户环境风险的动态评估，完善内部报告制度、公开披露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促进绿色金融可持续健康发展。

5

品牌建设 打造“广银绿金融”新名片

多手段、多措施、多维度塑造绿色银行品牌形象。对内，开展全体员工绿色理念教育，建立和完善银行内部绿色经营管理制度，培育绿色经营文化；对外，树立负责任银行形象，提高公众对本行品牌的认可。

索引表

索引表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指标索引

指标内容	对应披露内容索引
1.年度概况	01-14
2.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15-20
2.1董事会层面	17
2.2高管层层面	18
2.3专业部门层面	19-20
3.金融机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21-30
3.1金融机构与环境相关的现行政策	25-30
3.2国际公约、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政策	23-24
4.金融机构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31-36
4.1金融机构开发的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与服务的情况	33-36
4.2金融机构绿色产品创新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33-36
5.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37-40
5.1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39-40
5.2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39-40
6.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41-54
6.1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和机遇	43-47
6.2金融机构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48-54
7.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55-60
7.1商业银行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57-60
7.2环境风险对金融机构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60

8.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61-70
8.1金融机构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63
8.2金融机构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63
8.3金融机构采取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64-69
8.4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70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71-74
10.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75-86
11.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87-90

索引表2: TCFD指标索引

指标内容	对应披露内容索引
治理	
1.1 描述董事会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监督	17
1.2 描述管理层在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	18
策略	
2.1 描述组织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确定的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41-54
2.2 描述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影响	
2.3 描述组织战略的弹性, 考虑到不同的气候相关情景, 包括2°C或更低的情景	
风险管理	
3.1 描述组织识别和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37-40
3.2 描述组织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流程	
3.3 描述如何将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过程整合到组织的整体风险管理中	
目标	
4.1 披露组织根据其战略和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使用的指标	13-14
4.2 披露范围1、范围2和范围3温室气体 (GHG) 排放 (如适用) 以及相关风险	13-14、 57-63
4.3 描述组织用于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的目标, 以及针对目标的绩效	05-07、 13-14

读者反馈



感谢您阅读《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度）》。为了不断改进本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本行环境与社会相关责任履行能力和水平，完善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的编辑质量，本行衷心期望您能够对本报告作出评价，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您属于以下哪类利益相关方:(可多选)

- 客户 员工 政府 监管机构
股东 合作伙伴 社区 媒体
其他

2.您认为本报告是否全面反映了本行在环境方面的表现?

是 否

3.您认为本报告是否提供了您所需要的了解的资讯?

是 否

4.您认为本报告是否回应了您的期望和诉求?

是 否

5.您认为报告的文字表述是否条理清晰、通俗易懂?

是 否

6.您认为本报告的内容安排和版式设计是否方便阅读?

是 否

7.您对改善和提高本行履行环境相关责任和本报告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欢迎您通过以下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本行:

电 话: (+86) 020-28302268

传 真: 020-28302000

邮 箱: ir@gzcb.com.cn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感谢您的支持与参与!